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1,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

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1,5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15 万张。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6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5.6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华宏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2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

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1,5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51,5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45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 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2 月 1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884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8849 张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 年 7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